

**立法會主席就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對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動議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兩位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 據政府當局所述¹，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5月4日宣布的政府總部重組計劃，由2012年7月1日起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架構重組建議包括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增設文化局(將接掌民政事務局的部分職能)、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及把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改組為房屋規劃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

3. 第1章第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擬議決議案訂明由2012年7月1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擬議決議案內所提及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政府總部重組後的另一公職人員。據政府當局所述²，在決議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頒布命令³，按候任行政長官的建議，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改組後各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

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擬議決議案時將發表的演辭擬稿，該擬稿已隨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的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發送給議員。

² 同上。

³ 該命令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

陳偉業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目的

4. 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就擬議決議案動議167項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可分成以下各組：

- (a) 列出擬議決議案不同生效日期的修正案(共59項)；
- (b) 更改某些政策局及局長名稱的修正案(共50項)；
- (c) 更改某些擬移轉的法定職能的修正案(共55項)；及
- (d) 刪去某些擬設立的新政策局或保留某些現有政策局的修正案(共3項)。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陳偉業議員擬提出的59項修正案，旨在列出決議案的不同生效日期(上文第4(a)段)，可視作無聊及不必要。

6. 政府當局又認為，在陳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中，其中3項旨在把政策局名稱及局長職稱內的次序倒轉，例如以“通訊科技”取代“科技及通訊”，還有以“房屋地政規劃局局長”取代“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該等修正案可視作無聊、瑣屑及無關重要，因為倒轉名稱內的次序並無實質影響或達致任何特定目的。

7. 政府當局對陳議員其餘各項修正案未有提出任何意見。

陳偉業議員的回應

8. 陳偉業議員不贊同他所提出旨在更改擬議決議案生效日期的修正案，是無聊及不必要的。他辯稱，他的修正案讓議員可選擇架構重組生效的最適當日期。至於把某些政策局名稱及局長職稱內的政策範疇次序倒轉的修正案，陳議員認為有關次序反映他對不同政策範疇的重要性的判斷。

我的意見

9. 關於陳議員擬提出的59項修正案，每項旨在把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分別更改為2012年7月之後的59個月的首日，這並非他首次以此方式提出修正案。陳議員解釋，他的修正案是讓議員可就擬議

決議案最適當的生效日期作出選擇。我的看法是，即使該等修正案如每一項單獨而言或有其特定目的，但顯而易見，這59項修正案如一併來看，可被視作瑣屑無聊，而且可能造成一個效果，令立法會會議程序延長至超出為議員提供充分而有意義的選擇所需的程度。正如近期一個類似的情況，我對這類一系列修正案是否應該完全不受任何限制而獲准提出，是極有保留的。然而，除非及直至《議事規則》訂有明確規則，使第57(4)(d)條所訂對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的規限，亦適用於對議案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我別無選擇，只能按以往的裁決准許提出這59項修正案。

10. 至於上文第4(b)至(d)段所載陳議員的其他修正案，我察悉前立法會主席過往曾准許議員就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提出這類修正案。由於沒有任何新理據向我提出，以致我對相關規則有不同詮釋，我認為准許陳議員提出其修正案是公平的做法。我裁定陳議員亦可提出他其餘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目的

11. 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擬就擬議決議案動議合共129項分屬三大組的修正案。第一組修正案(共25項)旨在訂明有關的決議將於某一日期終止有效。該等修正案實際上是日落條款。

12. 第二組修正案(共81項)旨在訂明，在下列情況下有關的決議即告終止有效：

- (a) 在決議獲立法會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如少於某個百分比已達成年歲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以書面支持；
- (b) 在決議獲立法會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如任何一名受決議案影響的公職人員未能獲得不少於某個百分比受決議影響的政策局的公務員以書面支持；
- (c) 在受決議影響的公職人員就任前的若干小時內，如該公職人員未能作出他沒有與任何政治實體有聯繫的聲明；

- (d) 在決議獲立法會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如任何一名受決議案影響的公職人員未能獲得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香港特區地方選區選民以書面支持；
- (e) 在受決議影響的公職人員就任前的若干小時內，如該公職人員未能於立法會內作出他沒有與任何於香港特區外的政治實體的聯繫的聲明；及
- (f) 在受決議影響的公職人員就任後24小時內，如該公職人員未能作出他與任何政治實體的聯繩的聲明，而該政治實體的成員於決議獲立法會通過當日前的兩年內曾參加任何選舉事務處舉辦的選舉。

13. 第三組修正案(共23項)旨在訂明：

- (a) 在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及受決議案影響的公職人員就任後，受決議影響的政策局在某一段期間內，不得再聘用公職人員；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就所有受決議案影響的公職人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開支，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總預算開支的某一百分比。

政府當局的意見

14. 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上文第11段)，由於全部只屬不同組合的決議停止生效日期，故可視作無聊及不必要；而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大部分修正案(上文第12及13段)，均會令決議的內容無法理解，因為附加在決議生效日期的條件並不清晰，而且條件達成與否亦不能準確判斷。

15. 政府當局又指出，黃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中英文兩個文本出現意義差歧。

黃毓民議員的回應

16. 黃毓民議員認為，他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讓社會大眾可在重組架構的惡果浮現時，將情況改正過來。因此，他的修正案並非無聊及不必要。

17. 關於他的第二組及第三組修正案，黃毓民議員認為，雖然他的修正案所用的字眼不曾見於現行法例，但並不等於無法理解和含糊不清。他認為，該等修正案旨在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增加市民的參與。

我的意見

18.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有別於具有持續效力(例如施加一項延續性職責)的法例，擬議決議案旨在把法定職能作一次性的移轉。一旦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並按未經修訂的2012年7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法定職能的移轉便會在該日生效。除非例如根據第1章第54A條通過另一項決議，以推翻有關的移轉，否則有關的移轉無法撤消。從法律顧問的意見清楚可見，上文第11段及第12(a)至(f)段所載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第一組及第二組修正案無法達致其原擬的效果，因此是無意義的。依我之見，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該等修正案不合乎規程。

19. 至於上文第13段所載的第三組修正案，法律顧問指出，該等修正案不能被視為根據第1章第54A(2)條，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而可載有的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擬議決議案能切實施行。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就第1章第54A條而言，該等修正案已屬越權。鑑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該等修正案不合乎規程。

我的裁決

20. 我裁定：

- (a) 陳偉業議員擬提出的167項修正案全部可以提出；及
- (b) 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129項修正案全部不可以提出，該等修正案的預告須退回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6月18日